

天门市教育发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三、“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收支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天门市教育发展中心概况

教育发展中心为市教育局二级单位，与局机关共同承担全市相关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一、主要职责

1. 负责大力推行教代会及教师说事制度，促进校务公开工作，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负责优秀教职工的申报推荐及表彰工作；负责离退休教职工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全市教职工开展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及疗养、休养；负责关心下一代工作及延安精神进校园工作；承担市教育工会日常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政策规定；参与制定本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措施，并推动工作落实；受理学生及家长和社会各界的有关资助工作的咨询投诉；指导全市中小学校和职校开展学生资助工作；负责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初审和贷后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检查所属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及校内资助政策的落实工作；负责中央彩票公益金资助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和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的申报和审核工作；负责动员、组织、承办企业、社会团体和人员捐资助学活动，指导、监督、落实受助人评定及资金发放工作。

3. 负责指导推进农村寄宿制学校后勤设施建设；组织开展“放心食堂”、“放心超市”、“文明宿舍”、“绿色生态校园”等“四个创建”活动；负责学生食堂成本核算管理和校园超市管理工作；负责校方责任险、学生平安险等学校风险防范与管理工作；负责学生医疗保险工作；负责后勤队伍素质提高培训工作、学校后勤保障宣传工作。

4. 负责局机关经费预算、执行、决算，编制部门决算报表与经费统

计报表；负责局机关后勤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市教育局招商、安商、培育服务业市场主体工作；承担市教育局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

5. 组织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对教育信息化提出的各项任务和市教育局关于教育信息化工作的重大决策与总体部署；统筹协调教育信息化推进实施工作；规划和推进教育信息网络和校园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教育电子政务和学校管理信息化建设、优质教育信息资源开发与共享、教育信息化运维服务体系建设、教育信息化评价指标体系建设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教育发展中心下设 7 个科室，分别为学校后勤管理办公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教育工会办公室、信访办公室、发展中心办公室、教育信息化推进办公室、宣传教育中心。

三、人员构成

天门市教育发展中心编制人数 38 人，都为事业编制。离退休人员 9 人，其中：退休 9 人。

第二部分 天门市教育发展中心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1 年天门市教育发展中心预算收入总额 431.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4.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20.07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97.27%。收入增长主要原因为 2021 年财政拨款人员经费增加。

2. 预算支出情况：2021 年天门市教育发展中心预算支出总额 431.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13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 386.15 万元，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29.91 万元，特定工作目标类项目支出 11.8 万

元，结转下年 4 万。本年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二、教育发展中心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教育发展中心运行经费预算总额 29.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91 万元，是去年的 1.9 倍。其中：办公费 10 万、电费 5 万、差旅费 5 万、水费 2 万、邮电费 0.8 万、印刷费 4.12 万、工会经费 2.99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合计为 0 万元，与去年持平。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与去年持平。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教育发展中心为市教育局二级单位，与局机关共同承担全市相关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共用国有资产。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本部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收支表

表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天门市教育局发展中心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4,200,676	工资福利性支出	3,748,536	一般公共服务	
经费拨款（补助）	3,891,476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3,000	外交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309,2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140	国防	
行政事业性收费		基本建设支出		公共安全	
罚没收入		其他资本性支出		教育	4,278,67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09,200.00	其他支出		科学技术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	
专项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捐赠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其他非税收入				节能环保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城乡社区事务	
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118,000			农林水事务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交通运输	
五、其他收入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六、上级补助收入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18,676	本年支出合计	4,278,676	本年支出合计	4,278,676
		结转下年	40,000	结转下年	40,000
八、上年结余（转）					
上年财政拨款结余（转）					
其他结余（转）					
收 入 总 计	4,318,676	支 出 总 计	4,318,676		4,318,676

表2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天门市教育局发展中心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余(转)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政府性基金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小计	财政拨款结转	其他结转	财政拨款小计	经费拨款(补助)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合计	4,318,676				4,200,676	3,891,476	309,200		118,000				
天门市教育局发展中心	4,318,676				4,200,676	3,891,476	309,200		118,000		97.27%		

表3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天门市教育局发展中心

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合计	4,278,676	4,278,676	3,861,536	417,140				
204006	天门市教育局发展中心	4,278,676	4,278,676	3,861,536	417,140				
205	教育支出	4,278,676	4,278,676	3,861,536	417,14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4,278,676	4,278,676	3,861,536	417,14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4,278,676	4,278,676	3,861,536	417,140				

表4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天门市教育局发展中心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	4,200,676	工资福利性支出	3,748,536	一般公共服务	
经费拨款(补助)	3,891,476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3,000	外交	
纳入金库管理的非税收入	309,2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140	国防	
		基本建设支出		公共安全	
		其他资本性支出		教育	4,160,676
		其他支出		科学技术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	
		上缴上级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	
				城乡社区事务	
				农林水事务	
				交通运输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200,676	支出合计	4,160,676	本年支出合计	4,160,676
		结转下年	40,000	结转下年	40,000
收 入 总 计	4,200,676	支 出 总 计	4,200,676		4,200,676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天门市教育局发展中心

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基本支出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4,160,676	4,160,676	3,861,536	299,140				
204006	天门市教育局 发展中心	4,160,676	4,160,676	3,861,536	299,140				
205	教育支出	4,160,676	4,160,676	3,861,536	299,140				
20501	教育管理 事务	4,160,676	4,160,676	3,861,536	299,140				
2050199	其他教 育管理事务支 出	4,160,676	4,160,676	3,861,536	299,14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天门市教育局发展中心

单位：元

支出经济分类编码	支出经济分类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4,160,676	3,861,536	299,140
		4,160,676	3,861,536	299,1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48,536	3,748,536	
30103	岗位工资	932,400	932,400	
30104	薪级工资	686,508	686,508	
30105	教龄工资	3,132	3,132	
30106	教护工资标准提高 10%	162,012	162,012	
30109	物业补贴	84,000	84,000	
30110	住房补贴	63,011	63,011	
30111	女职工卫生费	1,920	1,920	
30112	工改保留津贴	23,520	23,520	
30119	基础性绩效工资	442,980	442,980	
30120	奖励性绩效工资	267,960	267,960	
30122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215,000	215,000	
3012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6,000	546,000	
30127	住房公积金	320,093	320,0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140		299,140
30201	办公费	100,000		100,000
30203	水费	20,000		20,000
30204	电费	50,000		50,000
30206	邮电费	8,000		8,000
30208	差旅费	50,000		50,000
30209	印刷费	41,200		41,200
30215	工会经费	29,940		29,9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000	113,000	
30302	退休费	3,000	3,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0,000	110,0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人员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三、运转类项目：指各部门和单位为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四、特定目标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